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8）012759号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凯迪生态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1、凯迪生态查阅2017年之前财务资料包括会计凭证等需经凯迪生态第一大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有关人员审批，表明第一大股东阳光凯迪凌驾于凯迪生态内部控制之上。凯迪生态尚未在2017年底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

2、凯迪生态期末未执行资产减值测试，或在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中未发现已表明该资产已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上述重大缺陷影响了财务报表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的计价以及资产减值的准确性。凯迪生态尚未在2017年底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

3、凯迪生态在执行关联方识别过程中未能识别出中薪油武汉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凯迪生态的关联方关系，影响财务报表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完整性和披露准确性。凯迪生态尚未在 2017 年底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

4、凯迪生态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未对子公司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关的审批和披露，表明凯迪生态内部信息与沟通的控制、内部监督控制以及管理层和治理层凌驾于控制之上的风险而设计的控制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凯迪生态尚未在 2017 年底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凯迪生态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在凯迪生态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18 年 6 月 27 日对凯迪生态 2017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凯迪生态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8 年 6 月 27 日